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此中期業績。

1. 公司基本情況

中文註冊名：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台農商銀行)
英文註冊名：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	高兵
授權代表：	高兵、劉國賢
董事會秘書：	袁春雨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劉國賢
本行註冊地址：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客戶服務熱線：	+86 (431) 96888
電話：	+86 (431) 8925 0628

傳真： +86 (431) 8925 0628

本公司網站： www.jtnsh.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21室

H股披露網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本行網站www.jtnsh.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股份簡稱： 九台農商銀行

股份代號： 06122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20層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本公司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A座9層

境外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2.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率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	止年度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4,362.3	4,642.0	(6.0)%	9,859.4
利息支出	(2,608.7)	(2,453.7)	6.3	(5,123.5)
淨利息收入	1,753.6	2,188.3	(19.9)	4,735.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1.2	351.1	(59.8)	652.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8)	(16.8)	(17.9)	(37.3)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7.4	334.3	(61.9)	614.9
投資證券淨收益	7.3	159.5	(95.4)	259.1
股息收入	76.5	100.3	(23.7)	105.9
交易淨收益	385.3	65.8	485.6	65.6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	—	2.3
匯兌淨收益(虧損)	11.4	(11.3)	(200.9)	(38.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5.4	31.4	(51.0)	95.4
營業收入	2,376.9	2,868.3	(17.1)	5,840.3
營業費用	(1,288.3)	(1,204.8)	6.9	(3,030.1)
資產減值損失	(555.4)	(556.7)	(0.2)	(748.0)
營業利潤	533.2	1,106.8	(51.8)	2,062.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5.9	12.3	191.9	23.2
稅前利潤	569.1	1,119.1	(49.1)	2,085.4
所得稅費用	(94.6)	(218.9)	(56.8)	(447.0)
期間／年末利潤	474.5	900.2	(47.3)	1,63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370.2	692.8	(46.6)	1,275.6
— 非控股權益	104.3	207.4	(49.7)	362.8
期間／年末利潤	474.5	900.2	(47.3)	1,638.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9	0.18	(50.0)	0.32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9	0.18	(50.0)	0.32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率 (%)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總資產	159,137.3	187,008.5	(14.9)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	67,448.3	76,492.2	(11.8)
總負債	145,007.3	170,357.9	(14.9)
其中：客戶存款	106,452.5	129,881.6	(18.0)
總權益	14,130.0	16,650.6	(15.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率 (%)
	2018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利潤率 ⁽¹⁾⁽¹⁵⁾	0.55%	0.93%	(40.86)
資本利潤率 ⁽²⁾⁽¹⁵⁾	6.17%	12.17%	(49.30)
淨利差 ⁽³⁾⁽¹⁵⁾	2.04%	2.03%	0.49
淨利息收益率 ⁽⁴⁾⁽¹⁵⁾	2.25%	2.21%	1.8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⁵⁾	5.36%	11.65%	(53.99)
成本收入比 ⁽⁶⁾	52.27%	40.93%	27.71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率 (%)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8.85%	9.47%	(6.55)	9.52%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8.93%	9.66%	(7.56)	9.71%
資本充足率 ⁽⁹⁾	11.23%	12.20%	(7.95)	12.43%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8.88%	8.90%	(0.22)	8.1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⁰⁾	1.91%	1.73%	10.40	1.59%
撥備覆蓋率 ⁽¹¹⁾	155.04%	171.48%	(9.59)	190.84%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²⁾	2.96%	2.96%	—	3.04%
其他指標⁽¹³⁾				
貸存比 ⁽¹⁴⁾	65.29%	60.69%	7.58	56.92%

附註：

- (1) 按期／年內淨利潤除以期／年初及期／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年內淨利潤除以期／年初及期／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8)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9)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 不良貸款率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1)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2)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3) 有關比率指本行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 (14) 根據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貸存比作為一項監管比率不再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
-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按年化計算。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環境與展望

2018年上半年，在世界經濟持續復蘇、國內新動能不斷增強等因素的支撐下，中國經濟延續了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起步良好。

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專注主業、回歸本源的發展過程中，也面臨著調結構、促轉型、控風險的壓力。但在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框架下，有利因素正在彙集。隨著新一輪系列改革措施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持續推進，傳統產業升級和新興產業的有序發展，鄉村振興戰略和脫貧攻堅的深入實施，以及東北振興和吉林經濟增長速度趨穩、質量趨好、結構趨優，為農商銀行與區域經濟融合發展帶來諸多機遇。

未來，本行將有效把握宏觀政策新機遇和區域經濟新走勢，在回歸本源中調優結構，在服務實體中轉型升級，在支持鄉村振興和精準扶貧中彰顯責任，在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中提質增效，走內涵式、價值型增長之路，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續的發展。

3.2 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立足吉林省、輻射全國，將本集團打造成為獨具價值成長和高度競爭能力的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農商銀行。為實現目標，本集團計劃：(i)繼續鞏固在「三農」和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業)銀行服務領域的優勢；(ii)把握個人金融服務的增長潛力，進一步發展零售銀行業務；(iii)拓展新興業務，推動增長方式轉型；(iv)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v)招聘、培養、挽留和激勵高素質人才。

3.3 整體業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面對外在環境複雜、同行競爭激烈的局面，本集團積極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堅持回歸本源、服務實體、調整結構、防控風險，迎難而上，奮力拼搏，各項工作有序推進，保持了平穩發展態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收入人民幣2,376.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8.3百萬元減少17.1%。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0.2百萬元減少47.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4.5百萬元。

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59,137.3百萬元，較年初減少14.9%；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67,448.3百萬元，較年初減少11.8%；不良貸款率維持在1.91%的合理水平；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06,452.5百萬元，較年初減少18.0%。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百分比 (%)
利息收入	4,362.3	4,642.0	(279.7)	(6.0)%
利息支出	(2,608.7)	(2,453.7)	(155.0)	6.3
淨利息收入	1,753.6	2,188.3	(434.7)	(19.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1.2	351.1	(209.9)	(59.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8)	(16.8)	3.0	(17.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7.4	334.3	(206.9)	(61.9)
投資證券淨收益	7.3	159.5	(152.2)	(95.4)
股息收入	76.5	100.3	(23.8)	(23.7)
交易淨收益	385.3	65.8	319.5	485.6
匯兌淨收益(虧損)	11.4	(11.3)	22.7	(200.9)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5.4	31.4	(16.0)	(51.0)
營業收入	2,376.9	2,868.3	(491.4)	(17.1)
營業費用	(1,288.3)	(1,204.8)	(83.5)	6.9
資產減值損失	(555.4)	(556.7)	1.3	(0.2)
營業利潤	533.2	1,106.8	(573.6)	(51.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5.9	12.3	23.6	191.9
稅前利潤	569.1	1,119.1	(550.0)	(49.1)
所得稅費用	(94.6)	(218.9)	124.3	(56.8)
期內利潤	474.5	900.2	(425.7)	(47.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370.2	692.8	(322.6)	(46.6)
— 非控股權益	104.3	207.4	(103.1)	(49.7)
期內利潤	474.5	900.2	(425.7)	(47.3)%

2018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2,376.9百萬元，同比減少17.1%；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69.1百萬元，同比減少49.1%，期內淨利潤為人民幣474.5百萬元，同比減少47.3%。主要是由於受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來源於本集團之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受市場交易等因素影響，來源於本集團之投資證券的淨收益減少；及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業績於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i)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營業收入的76.3%及73.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百分比 (%)
利息收入	4,362.3	4,642.0	(279.7)	(6.0)%
利息支出	(2,608.7)	(2,453.7)	(155.0)	6.3
淨利息收入	<u>1,753.6</u>	<u>2,188.3</u>	<u>(434.7)</u>	<u>(19.9)%</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餘額的平均值。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85,463.4	2,628.9	6.15%	71,573.3	2,314.1	6.4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⁶⁾	60,537.6	1,556.0	5.14	63,315.1	1,438.5	4.5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907.3	322.2	3.24	37,180.6	625.3	3.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087.9	137.7	3.41	8,283.4	130.3	3.1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8,770.9	122.6	1.31	16,983.4	123.1	1.45
拆出資金	1,484.6	26.9	3.62	973.5	10.7	2.20
總生息資產	<u>194,251.7</u>	<u>4,794.3</u>	<u>4.94%</u>	<u>198,309.3</u>	<u>4,642.0</u>	<u>4.68%</u>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134,385.2	1,681.4	2.50%	129,722.8	1,491.4	2.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260.4	220.4	2.89	16,479.7	229.3	2.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298.2	171.5	4.13	8,141.3	131.5	3.23
已發行債券 ⁽³⁾	19,873.3	514.5	5.18	27,823.1	566.7	4.07
拆入資金	1,924.5	15.0	1.56	2,004.8	26.4	2.63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0.3	5.9	2.81	598.4	8.4	2.77
總計息負債	180,161.9	2,608.7	2.90%	184,770.1	2,453.7	2.65%
淨利息收入		2,185.6			2,188.3	
淨利差⁽⁴⁾			2.04%			2.03%
淨利息收益率⁽⁵⁾			2.25%			2.21%

附註：

-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儲備。
- (3) 主要包括二級資本債、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及同業存單。
- (4)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 (6) 利息收入中數據包括交易淨(損失)/收益中的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形成的利息收入數據。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部分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持有期間收益計入交易淨(損失)/收益。在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之前，該等投資持有期間收益計入利息收入。出於可比性的考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中包括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計入交易淨(損失)/收益中的利息收入數據，金額為人民幣432.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2018年與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比較**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加／ (下降) ⁽³⁾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7.3	(112.5)	314.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71.4)	188.9	11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	10.7	7.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9.6)	(23.5)	(303.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7	(12.2)	(0.5)
拆出資金	9.3	6.9	16.2
	<u>94.0</u>	<u>58.3</u>	<u>152.3</u>
利息收入變化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58.3	131.7	19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6)	8.7	(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	36.8	40.0
已發行債券	(205.8)	153.6	(52.2)
拆入資金	(0.6)	(10.8)	(11.4)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	0.0	(2.5)
	<u>(165.0)</u>	<u>320.0</u>	<u>155.0</u>
利息支出變化			
淨利息收入變化	<u>259.0</u>	<u>(261.7)</u>	<u>(2.7)</u>

附註：

- (1) 指期內平均餘額減上一期間平均餘額，再乘以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一期間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上一期間平均餘額。
-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ii)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28.9	54.8%	2,314.1	49.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1,556.0	32.5	1,438.5	3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2.2	6.6	625.3	1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7.7	2.9	130.3	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2.6	2.6	123.1	2.6
拆出資金	26.9	0.6	10.7	0.2
總額	4,794.3	100.0%	4,642.0	100.0%

附註：

- (1) 利息收入中數據包括交易淨(損失)/收益中的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形成的利息收入數據。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部分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持有期間收益計入交易淨(損失)/收益。在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之前，該等投資持有期間收益計入利息收入。出於可比性的考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中包括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計入交易淨(損失)/收益中的利息收入數據，金額為人民幣432.0百萬元。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2.0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94.3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8%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4%所致，但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309.3百萬元下降至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251.7百萬元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下降所致。部分被客户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的增加所抵銷。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拆出資金平均收益率的上升，部分被客户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

(A)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利息收入的49.9%及54.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公司貸款	64,904.8	1,967.0	6.06%	55,108.2	1,813.2	6.58%
零售貸款	20,500.5	660.4	6.44	16,445.1	500.5	6.09
票據貼現	58.1	1.5	5.16	20.0	0.4	4.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85,463.4</u>	<u>2,628.9</u>	<u>6.15%</u>	<u>71,573.3</u>	<u>2,314.1</u>	<u>6.47%</u>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8.5百萬元增加8.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6.0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4%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所致，但部分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315.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37.6百萬元所抵銷。

(C)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5.3百萬元下降48.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80.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07.3百萬元，以及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6%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4%所致。

(D)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5%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1%所致。

(E)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下降0.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5%微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所致，但部分被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8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70.9百萬元所抵銷。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因客戶存款規模增長而增加。

(iii)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1,681.4	64.5%	1,491.4	6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0.4	8.4	229.3	9.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1.5	6.6	131.5	5.4
已發行債券	514.5	19.7	566.7	23.1
拆入資金	15.0	0.6	26.4	1.1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	0.2	8.4	0.3
總額	2,608.7	100.0%	2,453.7	100.0%

(A)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百分比)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百分比)
公司存款						
定期	20,224.3	392.1	3.88%	26,666.9	476.8	3.58%
活期	31,955.2	250.9	1.57	31,540.9	213.0	1.35
小計	52,179.5	643.0	2.46%	58,207.8	689.8	2.37%
零售存款						
定期	61,252.2	976.9	3.19%	52,070.5	767.1	2.95%
活期	20,953.5	61.5	0.59	19,444.5	34.5	0.35
小計	82,205.7	1,038.4	2.53%	71,515.0	801.6	2.24%
客戶存款總額	134,385.2	1,681.4	2.50%	129,722.8	1,491.4	2.30%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1.4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1.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72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385.2百萬元，以及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0%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0%所致。

(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減少3.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4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7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60.4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增長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9%所抵銷。

(C)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4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98.2百萬元，以及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3%增長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3%所致。

(D)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減少9.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23.1百萬元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73.3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7%增長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8%所抵銷。

(iv)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淨利差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3%微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1%微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5%，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v) 非利息收入

(A)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手續費	21.8	136.1	(114.3)	(84.0)%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67.5	38.8	28.7	74.0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6.5	24.2	2.3	9.5
代理業務手續費	10.7	19.1	(8.4)	(44.0)
理財手續費	8.6	127.1	(118.5)	(93.2)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1	3.4	(0.3)	(8.8)
其他 ⁽¹⁾	3.0	2.4	0.6	25.0
小計	<u>141.2</u>	<u>351.1</u>	<u>(209.9)</u>	<u>(59.8)%</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13.8)</u>	<u>(16.8)</u>	<u>3.0</u>	<u>(17.9)%</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127.4</u>	<u>334.3</u>	<u>(206.9)</u>	<u>(61.9)%</u>

附註：

(1) 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及佣金和保管箱業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3百萬元減少61.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情況等因素影響，諮詢手續費、代理業務手續費、理財手續費及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減少所致。

諮詢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4.3百萬元，降幅84.0%，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下降影響，導致本集團提供的諮詢顧問服務規模減少所致。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幅74.0%，主要由於銀團貸款業務量增加所致。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增幅9.5%，主要由於結算業務量增加所致。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降幅44.0%，主要由於委託代理業務量減少所致。

理財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8.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8.5百萬元，降幅93.2%，主要由於受資管新規實施影響，發行理財產品規模減少及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3.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幣0.3百萬元，降幅8.8%，主要由於銀行卡交易金額減少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結算、清算及代理業務而支付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17.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代理業務量減少所致。

(B) 投資證券淨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實現淨收益及因資產出售而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減少95.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市場交易情況等因素影響，資產管理計劃等投資資產轉讓交易減少及債券等投資資產出售時結轉公允價值形成的虧損，但部分被債券等投資資產的交易收益增加所抵銷。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減少23.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的非控股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實際分配的股息減少。

(D)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485.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按照新準則要求，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期間收益為人民幣432.0百萬元計入交易淨收益；除上述持有期間收益外的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負46.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性債券和資產管理計劃於期末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E) 匯兌淨收益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匯兌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和人民幣負11.3百萬元，主要反映外匯匯率波動。

(F)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其他營業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少51.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反映村鎮銀行所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

(vi)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4.8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8.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及設備支出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百分比 (%)
員工成本	731.3	681.9	49.4	7.2%
物業及設備支出	320.3	273.2	47.1	17.2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190.8	219.0	(28.2)	(12.9)
稅金及附加	45.9	30.7	15.2	49.5
總額	1,288.3	1,204.8	83.5	6.9%

(A)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百分比 (%)
工資及獎金	486.5	465.4	21.1	4.5%
社會保險	151.3	129.0	22.3	17.3
職工福利	37.5	37.4	0.1	0.3
住房公積金	45.4	38.5	6.9	17.9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10.6	11.6	(1.0)	(8.6)
員工成本總額	731.3	681.9	49.4	7.2%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1.9百萬元增加7.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1.3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數量因內部增長及增設營業網點而增加。

(B) 物業及設備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支出增加主要反映新增營業網點自有物業的折舊與租用物業的租金增加。

(C)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修理費。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減少12.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開支所致。

(D)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49.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9百萬元。稅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繳納的增值稅較上年同期增加，相關稅金及附加隨之增加。

(vii)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百分比 (%)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7.3	407.5	(20.2)	(5.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44.5	(144.5)	(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9)	—	(0.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49.0	—	149.0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	—	5.8	—
拆出資金	0.6	—	0.6	—
其他應收款	13.6	1.1	12.5	1,136.4
物業及設備 ⁽¹⁾	—	3.6	(3.6)	(100.0)
總額	<u>555.4</u>	<u>556.7</u>	<u>(1.3)</u>	<u>(0.2)%</u>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和抵債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6.7百萬元減少0.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5.4百萬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viii)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減少56.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6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減少與2018年上半年稅前利潤減少基本一致。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6%及19.6%。2018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免稅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國債與地方政府債券投資利息收入以及小額農戶貸款的利息收入)比例較高。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i) 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9,1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008.5百萬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及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v)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9,505.7	43.7%	78,827.2	42.1%
減值損失準備	(2,057.4)	(1.3)	(2,335.0)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7,448.3	42.4	76,492.2	40.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49,693.4	31.2	63,457.9	33.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802.4	8.7	13,219.6	7.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389.1	11.6	24,118.2	1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79.9	0.3
拆出資金	1,708.3	1.1	1,200.0	0.6
其他資產 ⁽²⁾	8,095.8	5.0	8,040.7	4.3
資產總計	<u>159,137.3</u>	<u>100.0%</u>	<u>187,008.5</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應收利息、遞延稅項資產、抵債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9,505.7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11.8%。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2.4%，較2017年12月31日上升約1.5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50,018.8	72.0%	59,069.2	74.9%
零售貸款	19,432.3	27.9	19,744.9	25.1
票據貼現	54.6	0.1	13.1	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69,505.7</u>	<u>100.0%</u>	<u>78,827.2</u>	<u>100.0%</u>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本集團提供各類貸款產品，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總資產的42.4%及40.9%。

本集團公司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69.2百萬元減少15.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0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致，部分被本集團因市場需求而增加公司貸款所抵銷。

本集團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本集團零售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44.9百萬元減少1.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4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致，部分被本集團零售貸款增加所抵銷。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6.0%及97.0%。若貸款以超過一種擔保方式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方式做劃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抵押貸款	29,270.4	42.1%	35,316.5	44.8%
質押貸款	6,583.6	9.5	11,378.8	14.4
保證貸款	30,846.0	44.4	29,760.6	37.8
信用貸款	2,805.7	4.0	2,371.3	3.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9,505.7	100.0%	78,827.2	100.0%

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是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9.2%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51.6%。

本集團發放保證貸款時採用更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公司貸款一般只接受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保證。本行及各子銀行基於規模、資信及抗風險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可接受的擔保公司保證。保證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7.8%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44.4%。

本行及各子銀行基於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向信用評級相對較高的客戶提供信用貸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信用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0%及4.0%。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於期初／年初	2,335.0	1,814.4
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補提	297.8	—
本期／年計提	393.7	512.2
本期／年轉回	(6.4)	(149.0)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18.6)	(6.0)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8.3	120.0
併購子公司	(952.4)	43.4
視作處置子公司時取消確認	(952.4)	—
截至6月30日／12月31日	<u>2,057.4</u>	<u>2,335.0</u>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5.0百萬元減少11.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致，部分被本集團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所抵銷。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693.4百萬元及人民幣63,457.9百萬元，分別佔其總資產的31.2%及33.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及股權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債券投資				
可供出售債券	—	—	7,180.7	11.3%
持有至到期債券	—	—	10,448.7	16.5
交易性債券	—	—	222.0	0.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882.7	11.8%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126.5	14.3%	—	—
小計	13,009.2	26.1%	17,851.4	28.1%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25,979.4	52.3%	27,980.3	44.1%
信託計劃	8,829.4	17.8%	13,924.6	21.9
小計	34,808.8	70.1%	41,904.9	66.0%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 理財產品	197.1	0.4%	1,627.0	2.6%
小計	197.1	0.4%	1,627.0	2.6%
投資基金	619.7	1.3%	1,080.0	1.7%
小計	619.7	1.3%	1,080.0	1.7%
T+O清算墊款	0.3	0.0%	1.9	0.0%
小計	0.3	0.0%	1.9	0.0%
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	992.7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1.3	0.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37.0	1.9%	—	—
小計	1,058.3	2.1%	992.7	1.6%
合計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693.4	100.0%	63,457.9	1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57.9百萬元減少21.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693.4百萬元。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1)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2)根據監管政策和市場狀況，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減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和理財產品的投資；及(3)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按照準則要求相應調整了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淨資產的會計分類。

(ii) 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5,0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357.9百萬元。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存款；(ii)已發行債券；(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iv)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106,452.5	73.4%	129,881.6	76.2%
已發行債券	19,775.7	13.6	20,039.6	1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961.7	5.5	9,679.7	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407.5	3.7	4,690.5	2.8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34.9	1.2	1,576.2	0.9
拆入資金	946.5	0.7	1,652.5	1.0
其他負債 ⁽¹⁾	2,728.5	1.9	2,837.8	1.6
負債總額	<u>145,007.3</u>	<u>100.0%</u>	<u>170,357.9</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A) 客戶存款

本集團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活期與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3,260.8	21.9%	25,868.3	20.0%
定期	15,827.4	14.9	20,835.8	16.0
小計	<u>39,088.2</u>	<u>36.8</u>	<u>46,704.1</u>	<u>36.0</u>
零售存款				
活期	15,320.3	14.4	21,295.5	16.4
定期	48,596.1	45.7	57,574.5	44.3
小計	<u>63,916.4</u>	<u>60.1</u>	<u>78,870.0</u>	<u>60.7</u>
其他⁽¹⁾	<u>3,447.9</u>	<u>3.1</u>	<u>4,307.5</u>	<u>3.3</u>
客戶存款總額	<u>106,452.5</u>	<u>100.0%</u>	<u>129,881.6</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客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881.6百萬元減少18.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6,4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致，部分被本集團因增加存款營銷力度而增加的存款所抵銷。

(B) 已發行債券

2012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為期10年，年利率為7.00%。

2015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為期10年，年利率為6.30%，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本行於2016年10月發行面值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利率為4.20%，本行可選擇於2021年10月18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38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4,3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4.55%至5.3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行23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01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4.70%至5.32%。

(iii)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3,984.8	28.2%	3,984.8	23.9%
資本公積	5,319.0	37.6	5,315.8	31.9
投資重估儲備	(185.5)	(1.3)	(299.8)	(1.8)
盈餘公積	631.1	4.5	631.1	3.8
一般準備	1,445.9	10.2	1,538.2	9.3
未分配利潤	984.5	7.0	1,381.6	8.3
非控股權益	1,950.2	13.8	4,098.9	24.6
總權益	14,130.0	100.0%	16,650.6	100.0%

(c) 資產質量分析

(i)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明細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客戶貸款及墊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327.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66,754.0	96.1%	75,711.3	96.0%
關注	1,424.7	2.0	1,754.3	2.2
次級	343.0	0.5	120.6	0.2
可疑	962.8	1.4	1,231.2	1.6
損失	21.2	0.0	9.8	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9,505.7	100.0%	78,827.2	1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¹⁾	1,327.0	1.91%	1,361.6	1.73%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91%及1.73%。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不良貸款率較2017年12月31日略有上升，主要是由於受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經濟增長放緩、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個別行業的部分客戶經營出現困難，致使本集團不良貸款率略有上升。

(ii) 貸款集中度

(A) 按行業及不良貸款結構劃分的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明細。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額	不良 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批發及零售業	11,222.5	16.1%	109.8	0.98%	13,608.9	17.3%	174.2	1.28%
製造業	10,730.8	15.4	369.3	3.44	11,858.3	15.0	373.5	3.15
建築業	5,773.2	8.3	96.2	1.67	6,506.3	8.3	30.7	0.47
房地產業	3,307.1	4.8	175.5	5.31	4,908.4	6.2	127.0	2.59
農、林、牧、漁業	4,557.2	6.6	92.6	2.03	5,278.7	6.7	143.2	2.7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039.8	5.8	4.0	0.10	3,286.9	4.2	1.9	0.0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131.3	3.1	27.7	1.30	2,594.7	3.3	27.7	1.0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451.8	2.1	5.4	0.37	2,513.2	3.2	4.6	0.18
教育	1,683.6	2.4	—	—	1,736.0	2.2	—	—
住宿和餐飲業	841.0	1.2	30.0	3.57	1,406.1	1.8	—	—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355.4	0.5	11.9	3.35	772.2	1.0	7.3	0.95
衛生和社會工作	722.9	1.0	—	—	687.3	0.9	—	—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836.5	1.2	—	—	896.0	1.1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99.8	0.3	—	—	479.6	0.6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62.6	0.2	—	—	128.5	0.2	—	—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291.5	1.9	4.0	0.31	1,144.7	1.5	—	—
採礦業	87.6	0.1	29.9	34.13	391.4	0.5	33.9	8.66
金融業	110.0	0.2	—	—	352.0	0.4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514.2	0.7	—	—	520.0	0.6	—	—
零售貸款	19,432.3	28.0	370.7	1.91	19,744.9	25.0	437.6	2.22
票據貼現	54.6	0.1	—	—	13.1	0.0	—	—
總額	69,505.7	100.0%	1,327.0	1.91%	78,827.2	100.0%	1,361.6	1.73%

附註：行業不良貸款率由該行業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獲授的貸款餘額計算得出。

向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建築業、農、林、牧、漁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房地產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為本集團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向這些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79.2%及76.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於採礦業34.13%、房地產業5.31%、住宿和餐飲業3.57%、製造業3.44%。

(B) 借款人集中度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的 貸款集中比率(%)	≤ 10	7.47%	4.73%
十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 50	41.77%	33.55%

附註：以上數據乃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公式計算得出。

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編製的向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的貸款餘額。該等貸款均為正常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客戶	涉及行業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貸款 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 資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批發和零售業	1,075.0	1.55%	7.47%
借款人B	製造業	650.0	0.94	4.52
借款人C	科學研究和技術 服務業	647.0	0.93	4.50
借款人D	批發和零售業	622.0	0.89	4.33
借款人E	教育	557.3	0.80	3.87
借款人F	衛生和社會工作	553.9	0.80	3.85
借款人G	製造業	499.0	0.72	3.47
借款人H	製造業	475.0	0.68	3.30
借款人I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465.3	0.67	3.23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465.0	0.67	3.23
總計		<u>6,009.5</u>	<u>8.65%</u>	<u>41.77%</u>

(C)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公司貸款						
小型及微型企業 ⁽¹⁾	34,791.2	754.6	2.17%	38,527.9	633.8	1.65%
中型企業 ⁽¹⁾	10,036.7	201.7	2.01	16,602.5	229.9	1.38
大型企業 ⁽¹⁾	5,190.4	—	—	3,815.7	60.3	1.58
其他 ⁽²⁾	0.5	—	—	123.1	—	—
小計	50,018.8	956.3	1.91%	59,069.2	924.0	1.56%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13,353.0	314.0	2.35%	13,470.6	387.3	2.88%
個人消費貸款	3,240.5	36.5	1.13	3,407.0	47.5	1.39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2,826.7	20.2	0.17	2,859.7	2.7	0.10
信用卡透支	12.1	0.0	0.02	7.6	0.1	1.32
小計	19,432.3	370.7	1.91%	19,744.9	437.6	2.22%
票據貼現	54.6	—	—	13.1	—	—
貸款總額	69,505.7	1,327.0	1.91%	78,827.2	1,361.6	1.73%

附註：

(1) 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

(2) 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6%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1.91%，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經濟增長放緩、結構調整等因素的影響，部分企業經營出現困難。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2%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1.9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了不良貸款清收力度。

(D)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66,903.0	96.3%	76,322.1	96.8%
超逾下列期限的貸款：				
1至90天	1,097.6	1.6	477.6	0.6
91天至1年	473.5	0.7	537.6	0.7
1至3年	632.5	0.9	986.0	1.3
3年以上	399.1	0.5	503.9	0.6
小計	2,602.7	3.7%	2,505.1	3.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9,505.7	100.0%	78,827.2	100.0%

(d) 分部資料

(i)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按地區分部呈列數據時，營業收入按產生收入的相關銀行註冊地分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地區分部應佔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吉林省	2,060.2	86.7%	2,630.4	91.7%
其他地區 ⁽¹⁾	316.7	13.3	237.9	8.3
營業收入總額	2,376.9	100.0%	2,868.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等省和直轄市。

(ii) 業務分部概要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1,108.4	46.6%	1,248.5	43.5%
零售銀行業務	1,057.3	44.5	645.5	22.5
資金業務	107.9	4.5	853.8	29.8
其他 ⁽¹⁾	103.3	4.4	120.5	4.2
總額	<u>2,376.9</u>	<u>100.0%</u>	<u>2,868.3</u>	<u>100.0%</u>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合理歸於或分配至任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e)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¹⁾	1,924.1	2,056.8
信用證 ⁽²⁾	68.3	94.2
保函 ⁽²⁾	2,099.7	1,871.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16.2	94.2
小計	4,208.3	4,116.3
經營租賃承諾	912.0	946.9
資本承諾	38.7	46.6
總計	5,159.0	5,109.8

附註：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

(2)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信用證及擔保，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履行合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9.8百萬元增加1.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59.0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群擴大及客戶需求增長導致信用證及保函業務增長。

3.4 業務審視

(a) 公司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2,148名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0,018.8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46.6%及43.5%。

本集團致力於與公司客戶(尤其是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小企業客戶)共同成長，注重發展長期客戶關係。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104名中小企業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4,813.7百萬元。2018年，本行被中國銀行業協會評為「農村合作金融機構支農支小服務示範單位」。本集團亦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募基金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對外淨利息(支出)／收入 ⁽¹⁾	1,341.1	1,123.7	19.3%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²⁾	(324.7)	61.2	(630.6)
淨利息收入	1,016.4	1,184.9	(14.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2.0	63.6	44.7
營業收入	<u>1,108.4</u>	<u>1,248.5</u>	(11.2)
營業支出	(594.5)	(651.8)	(8.8)
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u>(254.5)</u>	<u>(348.1)</u>	(26.9)
稅前利潤	<u>259.4</u>	<u>248.6</u>	4.3%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i) 公司貸款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貸款，以滿足其營運、機械及設備採購與基建房地產開發資金需求。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18.8百萬元及人民幣59,069.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2.0%及74.9%。

(ii) 票據貼現

本集團以折扣價向公司客戶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貼現票據的剩餘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本集團可將該等票據再貼現予中國人民銀行或轉貼現予其他金融機構。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54.6百萬元，均為銀行承兌匯票。

(iii) 公司存款

本集團接受公司客戶的人民幣及主要外幣(例如美元和歐元)定期及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三年之間。本集團公司存款客戶包括國有企業、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088.2百萬元及人民幣46,704.1百萬元，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36.8%及36.0%。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銀團貸款服務、結算與清算服務、委託貸款、代理服務和理財服務。

(A)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為公司客戶設計融資解決方案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1百萬元。

(B) 銀團貸款服務

本集團作為牽頭經辦人、代理行及放款行向公司客戶提供銀團貸款服務，以滿足其數額較大的融資需求。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團貸款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

(C) 結算與清算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結算。

(D) 委託貸款

本集團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並監督貸款的使用和協助收回貸款。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本金收取代理費。委託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集團的公司客戶承擔。

(E) 代理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及事業單位)提供代理收費服務。本集團相信這有利於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增強品牌知名度。

(F) 理財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滿足其不同風險和收益偏好的理財產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行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5.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2.2百萬元。

(b) 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0,636名零售貸款客戶，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9,432.3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57.3百萬元及人民幣645.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44.5%及22.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¹⁾	(394.0)	(301.1)	30.9%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1,440.2	933.2	54.3
淨利息收入	1,046.2	632.1	65.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1	13.4	(17.2)
營業收入	1,057.3	645.5	63.8
營業支出	(555.4)	(334.2)	66.2
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132.9)	(59.3)	124.1
稅前利潤	369.0	252.0	46.4%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i) 零售貸款

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對外淨利息收入2018年6月30日較2017年6月30日有所下降，但分部間利息淨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增長，變化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針對市場變化將資金在分部之間調配使用等因素的影響。

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4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44.9百萬元，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7.9%及25.1%。

(ii) 零售存款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之間，以外幣(主要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之間。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9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8,870.0百萬元，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60.1%及60.7%。

(iii) 銀行卡服務

(A) 借記卡

本集團向在本集團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及繳費等多種金融服務。本集團按客戶日均金融資產結餘將借記卡分為白金卡、金卡及普通卡。本集團亦發行具備附加功能的特色借記卡，例如面向細分市場的主題卡和提供優惠增值服務的聯名卡。本行與長春市總工會合作，推出工會會員服務卡，向持卡人提供會員管理、補貼保障、生活優惠等全方位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與境內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開展互聯網支付，提升了持卡人的用戶體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約3.02百萬張借記卡。

(B) 信用卡

本行於2015年9月獲准發行銀聯人民幣信用卡，目前已正式對外發卡。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及轉賬及匯款服務。

(A)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零售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多種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本行亦銷售保險產品，並於2016年2月取得銷售基金產品的資格。本行主要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0.4百萬元。

(B) 私人銀行服務

本行私人銀行部為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金融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財富規劃與定制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78.7百萬元及人民幣3,520.9百萬元。本行亦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優先銀行服務、一對一諮詢服務、銀行手續費優惠及與第三方合作提供健康顧問服務等。

(C)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匯票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c)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853.8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4.5%及29.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金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變化 百分比 (%)
對外淨利息(支出)／收入 ⁽¹⁾	806.5	1,365.7	(40.9)%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²⁾	(1,115.5)	(994.4)	12.2
淨利息收入	(309.0)	371.3	(18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3	257.2	(90.6)
其他營業淨收入 ⁽³⁾	392.6	225.3	74.3
營業收入	<u>107.9</u>	<u>853.8</u>	(87.4)
營業支出	(72.2)	(168.5)	(57.2)
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154.4)	(144.5)	6.9
稅前利潤	<u>(118.7)</u>	<u>540.8</u>	(121.9)%

附註：

-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
-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 (3) 主要包括交易損益淨額及投資性金融資產收益／(支出)淨額。

(i) 貨幣市場交易

貨幣市場交易是管理流動性的一個重要手段。本集團亦通過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行於2018年進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2017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及「2017年度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A) 同業存款

本集團接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結構。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集團存款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5,407.5百萬元及人民幣4,690.5百萬元；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3,80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9.6百萬元。

(B) 同業拆借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7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0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本集團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9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5百萬元。

(C) 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集團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所涉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79.9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61.7百萬元及人民幣9,679.7百萬元。

(ii)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債券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組成。

本行在多策並舉降低回購融資成本的同時，精選配置若干期限和收益率較為合適的債券資產，提高資產利潤率。

(A) 本集團按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0,448.7	1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914.5	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87.6	39.2	17,435.0	27.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6,659.7	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6,326.2	12.7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3,879.6	48.1	—	—
投資證券及其他 金融資產總額	49,693.4	100.0%	63,457.9	1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57.9百萬元減少21.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49,693.4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後，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等投資資產的分類，均不再使用。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根據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相關投資資產被重新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個類別。

(B) 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即刻到期	282.3	0.6%	238.7	0.4%
3個月內到期	9,486.2	19.1	14,958.9	23.6
3至12個月內到期	18,316.8	36.9	20,361.2	32.1
1至5年內到期	11,973.3	24.1	16,871.2	26.6
5年後到期	8,576.5	17.3	10,035.2	15.8
不定期	1,058.3	2.0	992.7	1.5
總計	49,693.4	100.0%	63,457.9	100.0%

本行剩餘期限介乎3至12個月內到期的證券投資佔比最大。

(C) 持有政府債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所持政府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8,755.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政府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6付息國債10	1,900.0	2.90	2026年5月5日
16付息國債17	1,420.0	2.74	2026年8月4日
16付息國債23	990.0	2.70	2026年11月3日
15付息國債19	440.0	3.14	2020年9月8日
15付息國債16	360.0	3.51	2025年7月16日
15付息國債26	330.0	3.05	2022年10月22日
16吉林債02	320.0	2.98	2021年6月21日
16付息國債25	220.0	2.79	2023年11月17日
15吉林債04	220.0	3.58	2025年6月12日
16付息國債20	200.0	2.75	2023年9月1日

(D) 持有金融債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為政策性銀行、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券及同業存單)面值餘額為人民幣3,840.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6國開13	350.0	3.05	2026年8月25日
16國開05	320.0	3.80	2036年1月25日
15進出14	310.0	3.87	2025年9月14日
15農發05	310.0	3.97	2025年2月27日
17國開15	240.0	4.24	2027年8月24日
15國開09(增發)	200.0	4.22	2022年4月13日
16農發05(增發)	200.0	3.22	2026年1月6日
16國開07	200.0	3.24	2023年2月25日
17朝陽銀行CD015	130.0	5.30	2018年12月14日
14國開11	130.0	5.67	2024年4月8日

(iii)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為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管理向公司及零售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3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3.5百萬元。

(d) 分銷網絡

(i) 實體網點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18個營業網點，其中131個營業網點(含長春、松原及通化的3家分行)由本行經營，其餘營業網點由本集團子銀行以自身名義經營。

本集團營業網點的工作重心正逐漸由開展傳統銀行業務向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轉變。本行在全國農商銀行和吉林省金融機構中率先提供智能機器人大堂經理及3-D打印，亦是吉林省農信系統中率先提供24小時自動保管箱和遠程視頻自助貸款申請機等服務的金融機構。

(ii) 電子銀行業務

(A) 自助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服務設備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自助服務設備分佈於營業網點、自助服務區、商業設施、醫院、學校等公共場所。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39個自助營業網點、277個自助服務區及1,154台自助服務設備。

(B) 電話及短信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語音、人工客戶服務和短信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賬戶管理、動態提醒、轉賬匯款和諮詢等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短信銀行客戶1,291,481名。

(C) 網上銀行

本集團通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跨行收款、網上貸款申請及網上支付等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網上銀行客戶334,494名。

(D) 手機銀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查詢與管理、轉賬匯款、繳費等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手機銀行客戶559,892名。

(E) 微信銀行

本集團客戶可通過微信獲取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促銷信息，並管理賬戶、查詢本集團營業網點位置及預約櫃檯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微信銀行客戶101,304名。

(F) 遠程視頻銀行

本集團通過遠程視頻方式為零售客戶提供客戶自助+客服輔助的遠程銀行服務。

(e)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i)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發起設立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九銀」）。吉林九銀註冊地為吉林省長春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本行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擁有吉林九銀60%股權。吉林九銀於2017年2月20日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工商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後，正式開業。

(ii) 農商銀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已控制並合併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五家農商銀行。2018年5月28日，四家農村商業銀行因一致行動協議解除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已控制並合併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一家農商銀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農商銀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3.5百萬元及人民幣710.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1.2%及24.8%。解除一致行動協議的四家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業收入納入本集團的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農商銀行向其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客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等。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iii) 村鎮銀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在吉林省、黑龍江、河北、天津、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廣東及海南等地控制並合併合共33家村鎮銀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等村鎮銀行的總資產、總存款及總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9,168.2百萬元、人民幣31,87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519.5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村鎮銀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7.7百萬元及人民幣687.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1.0%及24.0%。

本行的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客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及銀行卡服務。部分村鎮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2010年，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此外，本集團與其他中國的銀行亦設立村鎮銀行戰略發展聯盟（總部位於天津市），以促進全國村鎮銀行間的信息交流和資源共享。本行亦於吉林省、河北、湖北及廣東設立五個服務中心，支持本行村鎮銀行的運營。

(f)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2018年上半年，本行信息科技工作進一步提升，對各項業務的創新發展提供了全面有效的支撐和保障。

(i) 持續強化科技治理

通過持續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等手段，穩步推進科技治理工作。積極開展信息系統安全、重要基礎設施、網絡安全、互聯網信息安全等自查工作；開展制度後評價，持續完善信息科技管控體系。

(ii) 切實保障信息安全

落實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按照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測評要求，形成了網絡安全改造方案；實施堡壘機管理，對網絡設備、服務器、安全設備和數據庫等操作進行集中賬號管理、細粒度的權限管理和訪問審計；不斷完善應急預案；積極開展雙機切換演練和網絡應急切換演練，不斷提升應急響應水平。

(iii) 穩固夯實基礎設施

積極開展機房擴容、數據庫系統硬件改造，提升系統性能，提高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實施虛擬化系統建設，提高現有服務器資源的系統可用性、資源利用率和運維管理效率；實施數據備份項目建設，降低數據丟失風險。

(iv) 加快推動系統建設

積極推動社區金融、消費金融、客戶關係管理等項目的開發與建設，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及精細化管理水平。

3.5 風險管理

(a) 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面對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行亦面對信息科技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等其他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零售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行長、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機構負責人、授信審批委員會和小組、風險管理部、業務部、營銷部、稽核審計部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

本行根據國家、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及金融市況和宏觀調控要求，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存貸款增長趨勢，擬訂年度信貸投向和信貸投量計劃和授信政策。

本行使用如下工作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 客戶准入機制 — 根據本行市場定位確定目標客戶，並根據本行授信政策准入授信客戶。
- 信貸退出機制 — 本行依據客戶、行業及市況，對存量授信定期進行風險重估。倘借款人拖欠支付利息，本行會重估短期貸款的信貸評級。本行每年重估一次中期及長期貸款的信貸評級，亦採取措施管控潛在信用風險，包括增加貸後檢查次數、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及終止發放新貸款。本行根據借款人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嚴重程度釐定是否執行信貸退出，例如借款人的(1)財務狀況；(2)主要股東；(3)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4)客戶質素；(5)還款能力；及(6)業務環境。
- 風險預警機制 — 本行持續監測本行存量信貸及整體信貸質量，並通過信貸系統貸後管理模塊對風險預警信號進行標準化管理，及時提出相應的處置建議。
- 不良資產處置機制 — 本行建立了不良資產處置的責任認定機制。

本行已制定公司及零售貸款發放管理體系。根據該體系，本行已採取措施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識別及監測政策和細分本行信用調查、審批及執行部門的責任。本行亦設定部門授權限額及監督貸款款項的用途。

2018年上半年，本行制定了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管理部門職責，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防控大額風險。

(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本行董事會最終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行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2018年上半年，本行積極妥善應對形勢變化，持續提升市場風險管理能力。一是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進一步增強資金、信貸業務市場風險的識別、評估和防範能力，針對可能出現的風險做到了及早預警並採取有效措施，有效防範市場風險的發生。二是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能力和業務轉型方向，靈活調整投資策略，優化年度市場風險授權、內部審批和限額方案，並加強授權和限額執行情況監測；三是加強對市場風險數據積累和市場風險監測分析，及時有效調整分析與計量風險的方法，及時預警並採取止損措施。

(A)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利率風險主要面臨的是資產與負債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因利率變化而產生的風險。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導致利息淨收入及經濟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面對利率市場化改革及金融和市場環境變化，本行不斷完善利率定價管理機制，適時調整定價管理策略，加強內外部定價系統建設，通過強化資產負債期限匹配管理、重設各類產品利率、開發新產品、推進資產證券化、運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考核工具等措施，有效引導定價期限結構調整。同時，本行目前正在使用並進一步完善壓力測試、情景分析、重新定價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等方法和工具，以衡量潛在利率變動敞口，提高利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前瞻性。

2018年上半年，本行不斷強化期限匹配管理，適時調整定價策略，持續強化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一是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適度調整業務約期和重定價期限，通過適當調整資產負債的期限錯配，降低整體利率風險。二是建立健全貸款定價系統，合理確定對客產品定價，同時運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等工具，實施科學的內部定價傳導機制，提高利率風險防控能力。三是注重平衡風險和收益，降低利率風險對本行業務的影響。

(B)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面對匯率風險是由於資產負債的幣種和外匯交易的期限結構的錯配。本行通過對資金來源與用途逐一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本行通過風險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力求將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行減少高匯率風險的交易，實時監控外匯頭寸，對重大交易及時進行平倉，每日對資產負債表非貨幣性項目進行重估，以防範匯率風險。

(iii)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不健全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及信息技術系統性能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的風險。

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審議操作風險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牽頭部門，負責日常監測、識別、評估和控制操作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風險管理部門、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是本行操作風險組織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通過彙報機制、制衡機制、監督機制對操作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

2018年上半年，本行多措並舉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提升管控能力。一是組織對業務條線和分支機構關鍵崗位人員開展集中培訓，重點解讀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建設、重大操作風險事件管理以及操作風險監測、損失、評估三大工具應用等基本內容，綜合分析本行可能存在的操作風險領域和風險環節，提高管理人員履職能力及一線人員對操作風險的識別、應對能力。二是加強監督檢查力度和頻次。通過對重要崗位、重點環節、重點業務實施業務專項檢查、系統非現場排查、自查自糾以及接受審計檢查相結合，及時防範並消除操作風險隱患。三是繼續加強全員行為規範教育。強化制度執行力建設，增強全員執行規章制度的自覺性和主動性。對一線員工通過晨會、夕會等形式，強化案例教育，提高遵章守紀的自覺性。四是執行關鍵崗位輪換制度。制定了關鍵崗位輪換計劃，要求各部門、網點嚴格執行關鍵崗位輪換制度，按時組織實施關鍵崗位人員到期輪換、離崗檢查等工作。並落實關鍵崗位動態排查，圍繞各類業務的真實性和規範性，將業務檢查與員工行為動態排查工作相結合，切實防範因員工違規操作造成的重大風險案件的發生。

(i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以償還債務的風險，主要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變化、銀行業競爭能力等，亦受內部因素影響，如資產負債業務期限結構、存款穩定程度、融資能力等。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確組織架構和部門職責，充分識別、有效計量和持續監測本行流動性風險，有效防控流動性風險，實現經營的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型的協調統一。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與決策程序和制度。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偏好審核批准與本行的流動性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及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獲得關於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和潛在轉變的流動性風險報告。高級管理層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金融同業中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相互配合，形成協調有序、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工具和措施，通過實施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管理和期限結構管理，強化流動性風險系統建設，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計量、識別和預測能力。同時，持續強化資金頭寸和優質資產儲備管理，不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根據流動性缺口、流動性指標達標要求、資本能力及市場變化等情況，合理確定資產增速，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不斷提升流動性風險防控能力。

2018年上半年，本行進一步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一是對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進行優化，修定完善後的流動性風險限額包括5大類，16項指標，涵蓋了期限匹配管理、業務屬性管理、備付金管理和集中度管理等範疇，使限額管理更加符合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二是認真貫徹落實人民銀行MPA考核要求，從有效控制同業業務和期限錯配出發，對重要流動性指標實行嚴格的限額管理，將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與落實監管要求，優化業務經營相結合。三是加強資產負債流動性統計和分析，把流動性風險管理融入到日常經營中。定期組織開展壓力測試，通過壓力測試結果及時評估本行在極端情況下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

(v)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因本行經營、管理、其他活動及外部事件引致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旨在識別、監測、管理和盡量減少聲譽風險，建立積極的企業形象及維持可持續發展。

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辦公室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明確風險管理責任，推動合規文化建設，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行優先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2018年上半年，本行以內控優先為導向，樹立以合規促發展的理念，不斷提升合規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深入開展了《2017年度專項治理工作評估》、《2018年市場亂象風險排查》等專項排查工作，同時開展了「案件風險排查」的活動，通過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了全行合規管理水平。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和穩健的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

本行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對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範圍，科技信息部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方案的實施。2018年上半年，本行通過對IT基礎設施的改造、集中備份體系的建設、信息系統監控能力的提升、應急管理體系的完善及相關規章制度的不斷更新，努力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實時監測和控制。一是規範運維管理流程，通過嚴格的流程管理機制實現對科技風險的預防、監管及追溯。二是升級改造業務監控系統，通過統一監控平台實現對業務系統風險的實時監控，通過預警機制規避信息安全風險。三是組織開展電力系統、空調系統、消防、網絡、數據庫、應用系統等6個場景的應急演練，驗證應急預案有效性的同時不斷總結完善，切實提高科技風險處置能力。四是根據信息安全監管測評結果，認真識別系統中潛在的信息安全風險並實施整改，有效保障信息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

(viii)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本行設置反洗錢領導小組，負責組織本行落實反洗錢法律法規，制定本行反洗錢工作計劃和規章制度，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按規定及時間向監管機構上報相關信息，配合開展反洗錢檢查工作、協助配合公安、司法機關等部門調查涉嫌洗錢犯罪案件、研究反洗錢工作重大項、制定解決方案與對策等。

(ix)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的目標是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內部規則、政策和經營方針的有效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是否全面、謹慎、有效和提高營運及管理的能力。本行採納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組織框架，由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及稽核審計部組成。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活動，包括業務決策、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活動，亦對所有即將離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並視情況要求彼等給予補償。

稽核審計部負責本行內部審計，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稽核審計部制定內部審計政策，編製與執行年度審計計劃，監督全行管理，評估內部控制，監督分支機構及開展後續審計。

(b) 子公司的風險管理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各子公司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行通過子銀行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通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透過客戶准入機制、信貸退出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及不良資產處置機制等多種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ii) 市場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為重設各類產品利率及開發新產品調整資產負債組合以管理賬戶利率風險。各子公司亦定期估值交易賬戶頭寸、密切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同時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監測市場風險。

(iii) 操作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及程序，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

(iv)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建立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資金以提高資產收益；(ii)密切監測關鍵流動性指標的變動；(iii)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及(iv)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

(v) 聲譽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清楚定義職責分工的制度框架；(ii)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及(iii)流程明確的聲譽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預案管理聲譽風險。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ii)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程序和政策以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亦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及應急處置預案以管理營運中斷的風險。

(viii) 反洗錢管理

各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子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ix) 內部審計

各子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

3.6 資本充足率分析

中國的商業銀行均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數據。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彼等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8.9%、9.3%、9.7%、10.1%及10.1%；(ii)彼等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6.9%、7.3%、7.7%、8.1%及8.1%；及(iii)彼等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5.9%、6.3%、6.7%、7.1%及7.1%。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實收資本	3,984.8	3,984.8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319.0	5,315.8
盈餘公積	631.1	631.1
一般風險準備	1,445.9	1,538.2
投資重估儲備	(185.5)	(299.8)
未分配利潤	984.5	1,381.6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885.0	2,118.6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¹⁾	<u>(1,728.1)</u>	<u>(1,266.7)</u>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u>11,336.7</u>	<u>13,403.6</u>
其他一級資本 ⁽²⁾	<u>99.1</u>	<u>268.3</u>
一級資本淨額	<u>11,435.8</u>	<u>13,671.9</u>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1,980.0	2,05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730.4	973.3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u>240.5</u>	<u>570.7</u>
資本淨額	<u>14,386.7</u>	<u>17,265.9</u>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28,129.1	141,481.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5%	9.47%
一級資本充足率(%)	8.93%	9.66%
資本充足率(%)	11.23%	12.20%

附註：

(1) 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外的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

(2) 主要包括優先股及其溢價以及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等一級資本工具。

4. 證券發行情況

4.1 股本證券發行

於報告期內，本行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4.2 債券發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已發行債券，其信息如下：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行23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01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4.70%至5.32%。

5. 其他信息

5.1 企業管治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機制和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農商銀行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積極遵循國內外公司治理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監事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查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已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指引》**」）應用於本行治理架構和政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充分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司其職，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本行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於報告期中，本行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行亦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

本行會不斷檢討公司治理並加強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5.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本行已對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於報告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5.3 利潤與股息

本行於報告期間收益及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公告財務報告部分。

於2018年6月12日舉行的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股東大會上，本行股東審議並批准了有關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共計約人民幣717,263,584.56元(含稅)，以本行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計算，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18元(含稅)。本行所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派發，以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18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即人民幣0.816018元兌1.00港幣)。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2017年度末期股息金額為0.220583港幣(含稅)。本行2017年度末期股息已於2018年8月支付完畢。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

5.4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3,225,797,692	81.0%
H股	759,000,000	19.0%
總計	3,984,797,692	100.0%

於報告期內，本行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5.5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

(1) 董事會換屆

2017年12月20日，本行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018年2月5日，本行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13名董事候選人均獲得股東正式批准，且均已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獲得了任職資格。據此，本行第四屆董事會正式成立。

本行於2018年2月5日召開了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本行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擔任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同時，該次會議上亦審議批准了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及主任委員的任命。有關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簡歷及其委任的相關信息，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2018年本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2月5日的相關公告及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2) 監事會換屆

2017年12月20日，本行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2018年1月18日，本行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提交職工代表大會審議的3名職工監事候選人均獲得職工代表批准。2018年2月5日，本行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4名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均獲得股東正式批准。據此，本行第四屆監事會正式成立。

本行於2018年2月5日召開了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本行職工監事羅輝先生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同時，該次會議上亦審議批准了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及主任委員的任命。有關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簡歷及其委任的相關信息，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2018年本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2月5日的相關公告。

5.6 解除有關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一致行動協議

2018年5月2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解除本行先前與相關股東簽署的有關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白山農商銀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農商銀行」）、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嶺農商銀行」）與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農商銀行」）（合稱「四家公司」或「四家農村商業銀行」）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就此，本行與相關一致行動人士簽署了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合稱「解除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自解除一致行動協議之日起立即終止。

解除一致行動並不涉及本行與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任何股份權益轉讓或資產轉讓。解除一致行動後，四家公司的各現有股東（包括本行及一致行動人士）於四家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但四家公司將不再被視為本行之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會被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由此會造成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總負債、營業收入和利潤等多個報表項目的數額減少。除前述不再納入合併範圍變化造成的影響外，解除一致行動後，本行對四家公司經營決策仍然存在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將對本行於四家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並造成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益餘額增加。四家公司不再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後，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非控股權益因採取權益法而將會減少，但四家公司歸屬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將沒有變化。

董事會察覺以下宏觀環境變化，使本集團與四家公司的協同效應發展基礎產生變化。其一，在回歸本源、專注主業的政策導向下，董事會認為需提高四家公司經營決策的自主性和靈活性，以更好適應競爭形勢及深耕三農和小微領域的需要；其二，在系列監管新規導向下，引導農村金融機構在區域經營上以本地為主，在同業等業務領域繼續去槓桿，董事會認為需推進四家公司經營轉型，更多專注於本區域客戶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其三，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宏觀調控政策的持續，推動區域經濟結構的自身調整，董事會認為四家公司需增強發展內生動力以更好適應區域經濟形勢。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為適應宏觀政策導向和監管政策調整，解除一致行動有利本集團及四家公司更好契合監管政策導向，更好服務於區域實體經濟發展。另外，解除一致行動後，本行持有四家公司的股權下，能夠通過股權收益分享等方式繼續從四家公司成長中獲利。

有關解除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公告。對於四家公司的視作出售對本行所帶來的損失約為人民幣600萬元。

5.7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2018年5月31日，黃日東先生正式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行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行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2018年5月31日，劉國賢先生開始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和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有關劉國賢先生的簡歷和其委任的其他相關信息，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

5.8 其他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基於本行資本實際需要，為支撐未來業務發展，確保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需求，更好地支持實體經濟，本行擬通過定向增發股份的方式以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行經過對資本市場的調研，綜合監管審批及投資者取向等因素，認為同時發行H股及內資股既可滿足境內外投資者的需求，亦能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並確保本行能持續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有鑒於此，於2018年7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定向增發本行內資股股份（「**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非公開發行本行H股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以及相應的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本行擬於2018年9月5日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如認為適當）和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的各項議案。

為保持香港聯交所允許本行所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具體是指：

- (1) 倘若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不獲本行股東批准或不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進行，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任何內容將不予實施。
- (2) 倘若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不獲本行股東批准或不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進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任何內容將不予實施。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完成仍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之議案，並經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方案的批准。

有關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通函。本行將根據相適用的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進展進行及時披露。

5.9 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寶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寧先生及楊金觀先生組成。楊金觀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本行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中期財務數據。

6. 財務報告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362,325	4,642,002
利息支出		(2,608,701)	(2,453,662)
淨利息收入	5	<u>1,753,624</u>	<u>2,188,340</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1,176	351,1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768)	(16,85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	<u>127,408</u>	<u>334,282</u>
交易淨收益	7	385,344	65,763
股息收入		76,512	100,254
投資證券淨收益	8	7,303	159,480
匯兌淨收益(虧損)		11,368	(11,28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5,283	31,449
營業收入		2,376,842	2,868,280
營業費用	9	(1,288,253)	(1,204,845)
資產減值損失	10	(555,418)	(556,674)
營業利潤		533,171	1,106,76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5,937	12,330
稅前利潤		569,108	1,119,091
所得稅費用	11	(94,629)	(218,842)
期內利潤		<u>474,479</u>	<u>900,24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u>9.29</u>	<u>17.9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474,479	900,249
期內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虧損	(17,304)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334,310)
— 處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9,819)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	86,03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公允價值收益	187,835	—
— 處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1,141	—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47,244)	—
—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變動	(865)	—
— 其他	6,797	—
	130,360	(258,09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604,839</u>	<u>642,15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本行擁有人	370,207	692,803
—非控股權益	<u>104,272</u>	<u>207,446</u>
	<u>474,479</u>	<u>900,24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行擁有人	488,576	459,540
—非控股權益	<u>116,263</u>	<u>182,612</u>
	<u>604,839</u>	<u>642,152</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389,103	24,118,1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802,417	13,219,552
拆出資金		1,708,338	1,2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79,9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9,487,635	17,435,090
應收利息		899,193	821,5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	67,448,308	76,492,2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6,326,2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23,879,63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8,914,45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	—	10,448,66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9	—	26,659,669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088,197	244,569
物業及設備		3,793,532	4,455,914
商譽		401,335	1,184,527
遞延稅項資產		422,533	555,646
其他資產		490,878	778,572
總資產		159,137,302	187,008,503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34,900	1,576,1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407,533	4,690,533
拆入資金		946,496	1,65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961,715	9,679,700
客戶存款		106,452,465	129,881,593
應計員工成本		50,842	229,329
應付稅項		34,807	86,579
應付利息		1,569,806	1,964,780
已發行債券	20	19,775,653	20,039,565
其他負債		1,073,062	557,106
總負債		145,007,279	170,357,851

	2018年 6月30日 <i>(未經審計)</i>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i>(經審計)</i>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984,797	3,984,797
資本公積	5,319,008	5,315,803
投資重估儲備	(185,465)	(299,747)
盈餘公積	631,095	631,095
一般準備	1,445,877	1,538,170
未分配利潤	984,535	1,381,593
	<hr/>	<hr/>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179,847	12,551,711
非控股權益	1,950,176	4,098,941
	<hr/>	<hr/>
總權益	14,130,023	16,650,652
	<hr/>	<hr/>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9,137,302	187,008,503
	<hr/> <hr/>	<hr/> <hr/>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行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經審計)	<u>3,984,797</u>	<u>5,315,803</u>	<u>(299,747)</u>	<u>631,095</u>	<u>1,538,170</u>	<u>1,381,593</u>	<u>12,551,711</u>	<u>4,098,941</u>	<u>16,650,652</u>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3)	—	—	<u>(4,087)</u>	—	—	<u>(142,294)</u>	<u>(146,381)</u>	<u>(146,047)</u>	<u>(292,428)</u>
2018年1月1日(重列)	<u>3,984,797</u>	<u>5,315,803</u>	<u>(303,834)</u>	<u>631,095</u>	<u>1,538,170</u>	<u>1,239,299</u>	<u>12,405,330</u>	<u>3,952,894</u>	<u>16,358,224</u>
期內利潤	—	—	—	—	—	<u>370,207</u>	<u>370,207</u>	<u>104,272</u>	<u>474,479</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u>118,369</u>	—	—	—	<u>118,369</u>	<u>11,991</u>	<u>130,360</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u>118,369</u>	—	—	<u>370,207</u>	<u>488,576</u>	<u>116,263</u>	<u>604,839</u>
不改變控制權的 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u>3,205</u>	—	—	—	—	<u>3,205</u>	<u>7,350</u>	<u>10,555</u>
視作處置子公司 利潤撥款	—	—	—	—	—	—	—	<u>(1,969,005)</u>	<u>(1,969,005)</u>
— 確認為分派的 股息	—	—	—	—	—	<u>(717,264)</u>	<u>(717,264)</u>	—	<u>(717,264)</u>
— 付予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	—	—	—	—	—	<u>(157,326)</u>	<u>(157,326)</u>
視作處置子公司時 轉撥一般準備	—	—	—	—	<u>(92,293)</u>	<u>92,293</u>	—	—	—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3,984,797</u>	<u>5,319,008</u>	<u>(185,465)</u>	<u>631,095</u>	<u>1,445,877</u>	<u>984,535</u>	<u>12,179,847</u>	<u>1,950,176</u>	<u>14,130,023</u>

本行擁有人應佔

	投資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 (經審計)	3,294,797	3,347,045	17,921	510,333	1,351,936	1,608,473	10,130,505	3,592,641	13,723,146
期內利潤	—	—	—	—	—	692,803	692,803	207,446	900,249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	—	(233,263)	—	—	—	(233,263)	(24,834)	(258,09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33,263)	—	—	692,803	459,540	182,612	642,152
股本變動									
— 權益股東注資	690,000	2,105,445	—	—	—	—	2,795,445	—	2,795,445
股份發行開支	—	(147,749)	—	—	—	—	(147,749)	—	(147,74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00,000	200,00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86,818	86,818
不改變控制權的 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1,184	—	—	—	—	1,184	(1,184)	—
利潤撥款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1,662	(1,662)	—	—	—
— 確認為分派的 股息	—	—	—	—	—	(1,195,440)	(1,195,440)	—	(1,195,440)
— 付予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	—	—	—	—	—	(240,050)	(240,050)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3,984,797	5,305,925	(215,342)	510,333	1,353,598	1,104,174	12,043,485	3,820,837	15,864,322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69,108	1,119,091
調整項目：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4,919	145,692
長期遞延支出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533	5,541
資產減值損失	555,418	556,674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514,504	566,685
股息收入	(76,512)	(100,254)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31	(55)
未實現交易淨收益	60,951	(43,574)
投資證券淨收益	(7,303)	(159,480)
政府補助	(20,012)	(33,625)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124,095)	(1,110,98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5,937)	(12,330)
其他	6,204	—
	632,809	933,382
經營資產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增加)	2,646,960	(1,385,2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及拆出資金淨(增加)減少	(3,948,680)	10,023,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1,043,519	(3,966,19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10,725,388)	(11,855,594)
應收利息淨(減少)增加	(146,627)	(218,466)
其他資產淨增加	(182,367)	(57,804)
	(11,312,583)	(7,459,76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負債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279,130	(1,580,4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	3,882,157	74,874
拆入資金淨增加	84,000	1,685,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	(749,545)	(5,341,234)
客戶存款淨增加	3,243,944	2,881,794
應計員工成本淨減少	(148,595)	(124,291)
應付利息淨增加	92,986	114,177
其他負債淨增加	(116,190)	(111,755)
	6,567,887	(2,401,850)
經營所用的現金	(4,111,887)	(8,928,231)
已付所得稅	(242,955)	(382,025)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354,842)	(9,310,256)
投資活動		
處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4,118,890	53,681,558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088,743	1,110,983
自聯營公司所收股息	54,078	—
已收股息收入	76,512	100,254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792	207
收購金融投資的付款	(149,930)	(75,353,420)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239,166)	(701,690)
視作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236,343)	—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18,8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17,576	(21,143,24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權益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2,795,445
股份發行開支	—	(147,74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00,000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權益 的所得款項	10,555	—
已收政府補助	20,012	33,625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709,218	11,991,779
已發行債券還款	(7,419,598)	(8,260,000)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50,253)	(67,635)
已付股息	—	(1,195,440)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7,032)	(240,0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7,098)	5,109,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514,364)	(25,343,5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4,589	44,294,45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40,225	18,950,928
已收利息	4,261,535	4,423,286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953,422)	(2,172,21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行前稱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12月15日批准（銀覆2008第320號），於2008年12月16日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獲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頒發金融許可證B1001H222010001號，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200001243547911號。）法定代表人為高兵，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有3間分行、59間支行及35家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

於2017年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準則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相關披露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本年迄今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和收入及開支的經呈報金額的判斷、預估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估有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甄選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闡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編製(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當前中期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本集團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同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需作出調整。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於本中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提出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2) 金融資產的減值之新規定。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並選擇不重述比較信息。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

由於比較信息根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信息未必可比較。

3.1.1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管理該等金融資產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並已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類別，如下所述：

- a)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過往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該等項目所屬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仍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i) 過往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權投資符合資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由於若干非上市股權工具約人民幣158,750,000元持有作中長期策略目的，因此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選擇將其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並將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價值損失約人民幣5,027,000元（經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的影響約人民幣1,278,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

對於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人民幣833,900,000元，本集團並無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將其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並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因此，公允價值淨收益約人民幣223,223,000元（經扣除遞延稅項費用的影響約人民幣77,817,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此次重新計量所引致金額約人民幣649,000元計入非控股權益。

- (ii) 過往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投資：

部分該等債務投資約人民幣7,820,760,000元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投資實現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終止確認債務投資時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其後仍重新分類為損益。

其餘債務投資約人民幣101,045,000元未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因此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相關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5,000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

- c) 過往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務投資和過往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類投資：

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約人民幣10,448,665,000元及部分應收款項類投資約人民幣24,464,126,000元以旨在收回僅屬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該等投資其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餘應收款項類投資人民幣2,195,543,000元(未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或以目的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3,839,000元(經扣除遞延稅項費用的影響約人民幣4,611,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該等金融資產的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7,341,000元(經扣除稅項抵免的影響人民幣5,780,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的計量基準計量。

3.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以下類型的金融工具，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減值規定。

低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以下金額工具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 因獲評為高投資級別而釐定為信貸風險低的若干上市債務投資
- 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因而釐定為信貸風險低的若干投資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部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部分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低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若干投資：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五級貸款風險分類方法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並確認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於年期內的預期虧損。客戶貸款及墊款根據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用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或參照可得市場資料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並確認若干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年期內的預期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部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部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部分拆出資金的信貸風險，並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確認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經考慮倘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須耗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則確認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便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是否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3.1.4詳述。

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準備約人民幣681,574,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所承擔虧損(經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的影響約人民幣175,101,000元)於未分配利潤確認。額外虧損準備從相關金融資產扣除債權投資的信貸虧損除外。就若干債務投資之信貸虧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人民幣935,000元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未分配利潤。該重新計量產生約人民幣145,398,000元計入非控股權益。

3.1.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i) 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7年 12月31日的 年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自下列各項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公允價值變動		2018年 1月1日的 年初結餘—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股權投資 3.1.1(b)(i)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債務投資 3.1.1(b)(ii) 人民幣千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3.1.1(c)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類投資 3.1.1(c)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模式 的減值 3.1.2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股權投資至 公允價值 3.1.1(b)(i),(ii)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至 公允價值 3.1.1(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118,157								24,118,1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219,552				(5,518)				13,214,034
拆出資金		1,200,000				(1,166)				1,198,8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9,923				(37)				479,8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35,090	833,900	101,045	2,195,543		300,391	18,450		20,884,419
應收利息		821,524						(23,121)		798,4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76,492,240				(297,811)				76,194,4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914,455	(992,650)	(7,921,805)	(10,448,66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448,665								—
應收類項及其變動計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6,659,669								—
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158,750	7,820,760			(6,305)			7,973,20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4,464,126	(376,812)	(76,539)	(4,611)		34,535,979
遞延稅項資產		555,646				175,101				649,597
負債										
應付稅項		86,579								—
其他負債		557,106				230				80,799
股權										557,336
未分配利潤		1,381,593		(5)			223,223	(3,502)		1,239,299
投資重估儲備		(299,747)		5			(5,027)			303,834
非控股權益		4,098,941				(145,398)	(649)			3,952,894

3.1.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信貸承擔與金融擔保)的所有損失準備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損失準備的對賬如下：

	客戶貸款 及墊款	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信貸承諾 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334,931	—	—	—	387,704	—	2,722,635
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重新計量並計入 年初未分配利潤 的金額	<u>297,811</u>	<u>5,518</u>	<u>1,166</u>	<u>37</u>	<u>376,812</u>	<u>230</u>	<u>681,574</u>
於2018年1月1日	<u>2,632,742</u>	<u>5,518</u>	<u>1,166</u>	<u>37</u>	<u>764,516</u>	<u>230</u>	<u>3,404,209</u>

4. 會計政策變更

4.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4.1.1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就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而言，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及損失於交易淨收益確認。倘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則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股息收入。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此外，為消除或大幅削減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損失導致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積。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綜合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假若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積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不包括金融資產所得利息，計入「交易淨收益」項目。

本行董事基於2018年1月1日之事實及情況，審查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3.1.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基於逐項工具)指定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有關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移至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確認。股息計入損益的「股息收入」項目。

4.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相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4.1.3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有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當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的日期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有否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貸款承諾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所涉貸款違約風險的變動，而對於財務擔保合約，則會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然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過往數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後評估所得。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約時付款。因此，預期虧損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對於未提取的信貸承諾，預期信貸虧損為假設信貸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本集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基於此假設預計將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對於實際利率無法釐定的財務擔保合約或信貸承諾之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將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調整貼現率時方考慮該等風險，而非調整現金差額進行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及信貸承諾，虧損撥備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或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間所確認累計收入後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

4.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所載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對於載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於產生或提升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個別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回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一定金額的到期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履行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由於相關服務乃隨時間轉移，故本集團隨時間確認理財手續費及信用卡和諮詢手續費。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就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載有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銀團貸款服務及兌換積分的好處而言，本集團以相對獨立於該等履約義務的公允價值就各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不同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確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貸款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同時，利息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5. 淨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2,611	123,149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2,171	625,289
— 拆出資金	26,931	10,65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7,57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8,548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35,547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921,916	1,813,177
— 融資租賃貸款	45,064	—
— 個人貸款和墊款	660,302	500,497
— 票據貼現	1,535	38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7,700	130,29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8,73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7,414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584,831
	4,362,325	4,642,002
減：利息支出		
—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11)	(8,316)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1,502)	(131,511)
— 拆入資金	(15,032)	(26,424)
— 客戶存款：		
公司客戶	(643,010)	(689,859)
個人客戶	(1,038,344)	(801,564)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0,398)	(229,303)
— 已發行債券	(514,504)	(566,685)
	(2,608,701)	(2,453,662)
	1,753,624	2,188,340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諮詢手續費	21,839	136,052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6,475	24,185
— 理財手續費	8,598	127,070
— 代理業務手續費	10,729	19,105
—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67,427	38,828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102	3,416
— 其他	3,006	2,483
	141,176	351,1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0,378)	(11,509)
— 其他	(3,390)	(5,348)
	(13,768)	(16,857)
	127,408	334,282

7. 交易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工具		
— 非上市股權投資	(3,352)	—
— 債券	(24,163)	(3,61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9,171)	69,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32,030	—
	385,344	65,763

8. 投資證券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淨虧損	—	(38,567)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淨收益	—	188,228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5,536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2,908	—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 重估淨(虧損)/收益	(1,141)	9,819
	7,303	159,480

9. 營業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工資及獎金	486,493	465,429
— 職工福利	37,478	37,420
— 社會保險	151,301	128,938
— 住房公積金	45,417	38,476
—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10,635	11,626
	731,324	681,889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4,919	145,692
—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5,099	4,577
— 土地使用權攤銷	434	964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29,884	121,989
	320,336	273,222
其他營業稅及附加	45,815	30,719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	190,778	219,015
	1,288,253	1,204,845

附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1,885,000元(2017年：人民幣1,848,000元)。

10.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期計提	393,742	407,765
本期轉回	(6,379)	(324)
	<u>387,363</u>	<u>407,441</u>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44,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65)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5,76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613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3,612	4,7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7)	—
	<u>148,963</u>	<u>—</u>
	<u>555,418</u>	<u>556,674</u>

1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u>195,930</u>	<u>323,570</u>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u>8,996</u>	<u>(3,28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110,297)</u>	<u>(101,439)</u>
	<u>94,629</u>	<u>218,842</u>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若干分行陸續獲得稅務部門批准，可採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b) 期內稅項支出與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569,108</u>	<u>1,119,091</u>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2,277	279,77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之稅務影響	(8,984)	(3,0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720	39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i)	(46,480)	(49,825)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8,996	(3,28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1,900)</u>	<u>(5,130)</u>
所得稅費用	<u>94,629</u>	<u>218,842</u>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包括部分應酬費及捐款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 (ii) 毋須課稅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股權投資的收入（例如股息及花紅），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12. 每股盈利

本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行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370,207	692,80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3,984,797	3,869,798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債券(附註a)	—	221,98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b)	17,279,012	17,213,1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937,019	—
其他債務工具(附註c)	1,271,604	—
	19,487,635	17,435,090

附註：

(a) 交易性債券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49,584
— 公司	—	72,398
	<u>—</u>	<u>221,982</u>
分析為：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u>	<u>221,982</u>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交易性債券於變現時受到重大限制。

交易性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由本集團發行保本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之投資，本集團於客戶存款中入賬上述投資資金。

(c) 其他債務工具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481,134	
資產管理計劃	790,182	—
其他投資	288	—
	<u>1,271,604</u>	<u>—</u>

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貸款	48,416,215	57,592,135
— 融資租賃貸款	1,602,578	1,477,084
	<u>50,018,793</u>	<u>59,069,219</u>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3,353,032	13,470,571
— 個人消費貸款	3,240,544	3,407,041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2,826,707	2,859,702
— 信用卡透支	12,062	7,608
	<u>19,432,345</u>	<u>19,744,922</u>
票據貼現	54,559	13,030
	<u>69,505,697</u>	<u>78,827,171</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676,288)	(576,584)
— 組合評估	(1,381,101)	(1,758,347)
	<u>(2,057,389)</u>	<u>(2,334,931)</u>
	<u><u>67,448,308</u></u>	<u><u>76,492,240</u></u>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u>(未經審計)</u>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u>(經審計)</u>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3,061,569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31,959	—
— 公司	661,818	—
— 同業存單	127,309	—
	<u>5,882,655</u>	—
資產管理計劃	322,278	—
股權工具	<u>121,267</u>	—
	<u><u>6,326,200</u></u>	<u><u>—</u></u>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882,655	—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u>443,545</u>	—
	<u><u>6,326,200</u></u>	<u><u>—</u></u>

按附註3所述，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若干股權投資及債務投資(先前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18年6月30日，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用於抵押回購協議(附註(30a))。

1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5,530,757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95,737	—
	<u>7,126,494</u>	<u>—</u>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00,000	—
信託計劃	8,777,982	—
資產管理計劃	7,683,260	—
投資基金	640,000	—
	<u>17,301,242</u>	<u>—</u>
減：減值損失準備	(548,103)	—
	<u>23,879,633</u>	<u>—</u>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126,494	—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16,753,139	—
	<u>23,879,633</u>	<u>—</u>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 6月30日 <u>(未經審計)</u>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u>(經審計)</u>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重列)(附註3.1.4)	387,704	—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作出的期初結餘調整	376,811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48,963	—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u>(365,375)</u>	—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u><u>548,103</u></u>	<u><u>—</u></u>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投資。
- (b) 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c) 於2018年6月30日，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抵押作為回購協議的擔保(附註30(a))。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附註a)	—	7,921,805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附註b)	—	992,650
	—	8,914,455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7,180,760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	1,733,695
	—	8,914,455

附註：

(a)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	3,295,07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2,871,025
— 公司	—	1,014,663
	—	7,180,760
資產管理計劃	—	741,045
	—	7,921,805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示。

可供出售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於2017年12月31日，部分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抵押作為回購協議的擔保。

18.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人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	6,549,17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3,899,492
	<u>—</u>	<u>10,448,665</u>
分析如下：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u>	<u>10,448,665</u>
公允價值	<u>—</u>	<u>9,965,121</u>

附註：

- (a) 持有至到期投資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b) 於2017年12月31日，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抵押回購協議。

19.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14,232,394
資產管理計劃	—	10,107,979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1,627,000
投資基金	—	1,080,000
	—	27,047,373
減：減值損失準備	—	(387,704)
	—	26,659,669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	26,659,669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1,800
減值損失確認	—	375,904
於6月30日／12月31日	—	387,704

20. 已發行債券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 (附註(i))	2,394,779	2,394,377
同業存單(附註(ii))	17,380,874	17,645,188
	<u>19,775,653</u>	<u>20,039,565</u>

附註：

- (i)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
- (a) 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面值人民幣7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7.00%，本集團可選擇於2018年12月30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7.06%。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為人民幣698,64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98,500,000元)。
- (b) 於2015年4月13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8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6.3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6.34%。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約為人民幣798,372,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8,253,000元)。
- (c) 於2016年10月20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9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2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0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24%。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約為人民幣897,758,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7,624,000元)。
- (ii) 同業存單
-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行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7,010,000,000元，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的未到期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17,380,874,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70%至5.32%。該等同業存單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到期。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24,300,000,000元，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未到期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17,645,188,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55%至5.33%。

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投資及債券交易。資金業務分部亦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頭寸，包括發行債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和支出包含合併賬目時抵銷的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指報告期間分部購入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 銀行業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零售 銀行業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金業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支出)	1,341,134	(394,002)	806,492	—	1,753,624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324,732)	1,440,247	(1,115,515)	—	—
淨利息收入／(支出)	1,016,402	1,046,245	(309,023)	—	1,753,62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1,994	11,065	24,349	—	127,408
交易淨收益	—	—	385,344	—	385,344
股息收入	—	—	—	76,512	76,512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7,303	—	7,303
視作處置子公司虧損	—	—	—	(6,204)	(6,204)
匯兌淨收益	—	—	—	11,368	11,36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	—	—	21,487	21,487
營業收入	1,108,396	1,057,310	107,973	103,163	2,376,842
營業費用	(594,467)	(555,377)	(72,154)	(66,255)	(1,288,253)
資產減值損失	(254,488)	(132,883)	(154,435)	(13,612)	(555,418)
營業利潤／(虧損)	259,441	369,050	(118,616)	23,296	533,17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35,937	35,937
稅前利潤	259,441	369,050	(118,616)	59,233	569,108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92,579	78,136	7,283	12,454	190,452
— 資本性支出	127,616	74,062	13,812	23,676	239,166
分部資產	50,826,537	20,345,006	83,446,495	4,096,731	158,714,769
遞延稅項資產	—	—	—	422,533	422,533
總資產	50,826,537	20,345,006	83,446,495	4,519,264	159,137,302
分部負債	43,171,108	64,892,465	36,020,033	195,613	144,279,219
應付股息	—	—	—	728,060	728,060
總負債	43,171,108	64,892,465	36,020,033	923,673	145,007,27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				
	公司	零售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支出)	1,123,701	(301,067)	1,365,706	—	2,188,340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61,188	933,157	(994,345)	—	—
淨利息收入	1,184,889	632,090	371,361	—	2,188,3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3,636	13,439	257,207	—	334,282
交易淨收益	—	—	65,763	—	65,763
股息收入	—	—	—	100,254	100,254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159,480	—	159,480
匯兌淨虧損	—	—	—	(11,288)	(11,288)
其他營業收入	—	—	—	31,449	31,449
營業收入	1,248,525	645,529	853,811	120,415	2,868,280
營業費用	(651,797)	(334,179)	(168,553)	(50,316)	(1,204,845)
資產減值損失	(348,121)	(59,320)	(144,500)	(4,733)	(556,674)
營業利潤	248,607	252,030	540,758	65,366	1,106,76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2,330	12,330
稅前利潤	248,607	252,030	540,758	77,696	1,119,091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89,052	38,955	15,933	7,293	151,233
— 資本性支出	439,274	83,112	444,636	155,505	1,122,5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零售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總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3,091,834	27,778,056	102,460,570	3,122,397	186,452,857
遞延稅項資產	—	—	—	555,646	555,646
總資產	53,091,834	27,778,056	102,460,570	3,678,043	187,008,503
分部負債	54,869,860	77,403,462	37,813,515	270,512	170,357,349
應付股息	—	—	—	502	502
總負債	54,869,860	77,403,462	37,813,515	271,014	170,357,851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按金、長期遞延支出及土地使用權。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以相關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而營業收入以產生收入的子公司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就管理層列報劃分的地區信息如下：

- 「吉林地區」指本行總部及本集團13家(2017年12月31日：17家)子公司所在地。
-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指本行及子公司的以下服務地區：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廣東省、海南省、黑龍江省、陝西省、山東省及天津市。

	營業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2,060,145	2,630,443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316,697	237,837
	<u>2,376,842</u>	<u>2,868,280</u>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3,448,508	4,157,944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476,568	495,880
	<u>3,925,076</u>	<u>4,653,824</u>

22. 承諾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2018年 6月30日 <i>(未經審計)</i>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i>(經審計)</i> 人民幣千元
承兌匯票	1,924,094	2,056,766
保函	2,099,708	1,871,112
信用證	68,320	94,20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16,245	94,153
	<u>4,208,367</u>	<u>4,116,233</u>

本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貸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6,357	158,963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38,459	557,188
5年以上	217,195	230,770
	912,011	946,921

(c) 資本承諾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法定資本承諾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準備	38,652	46,613

7. 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及2018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tnsh.com)。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2018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tnsh.com)刊載並寄發於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李北偉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